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8,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3港仙(二零一六年(重列)：1.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171	17,054	49,690	46,983
其他收入		3,467	3,769	7,433	6,851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194	28	(10)	(5)
已購買製成品		(1,522)	(550)	(1,896)	(1,242)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84)	(2,587)	(4,429)	(3,883)
折舊及攤銷		(675)	(589)	(1,806)	(1,799)
租金開支		(5,481)	(5,467)	(16,638)	(16,067)
員工成本		(6,269)	(6,651)	(18,244)	(18,186)
其他經營開支		(6,284)	(6,216)	(17,550)	(16,595)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283)	(1,209)	(3,450)	(3,943)
所得稅開支	5	—	—	(2)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283)	(1,209)	(3,452)	(3,94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	(1,161)	(3,243)	(3,778)
非控股權益	(69)	(48)	(209)	(165)

	<u>(283)</u>	<u>(1,209)</u>	<u>(3,452)</u>	<u>(3,943)</u>
--	--------------	----------------	----------------	----------------

		(重列)		(重列)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07</u>	<u>0.48</u>	<u>1.03</u>	<u>1.55</u>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兩段期間，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7,077	16,531	47,260	44,619
銷售舞蹈制服、 舞鞋及配飾	2,094	523	2,430	2,364
	<u>19,171</u>	<u>17,054</u>	<u>49,690</u>	<u>46,98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522	16,724	48,334	46,255
中國	649	330	1,356	728
	<u>19,171</u>	<u>17,054</u>	<u>49,690</u>	<u>46,98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u>	<u>-</u>	<u>2</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214,000港元及3,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161,000港元及3,7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港元)。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407	(145)	-	(1,675)	(3,773)	13,814
期內虧損	-	-	-	-	(3,778)	(3,77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21	-	-	-	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	-	-	(3,778)	(3,757)
派付股息	(2,000)	-	-	-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	-	-	816	-	-	8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407</u>	<u>(124)</u>	<u>816</u>	<u>(1,675)</u>	<u>(7,551)</u>	<u>8,87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407	(299)	816	(1,675)	(14,202)	2,047
期內虧損	-	-	-	-	(3,243)	(3,24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24)	-	-	-	(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	-	-	(3,243)	(3,267)
已發行代價股份	1,536	-	-	-	-	1,536
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29,279	-	-	-	-	29,279
配售股份	18,670	-	-	-	-	18,6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892</u>	<u>(323)</u>	<u>816</u>	<u>(1,675)</u>	<u>(17,445)</u>	<u>48,265</u>

10.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2,276,000港元，已以(i)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發行公平值為1,776,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2,400,000股支付。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幼稚園提供課外活動及英語課程，亦在中國經營英語培訓中心。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的根據地及加強在中國的實力。

以下為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500
按公平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u>1,776</u>
		<u>2,276</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21)</u>
		(2,205)
非控股權益		<u>882</u>
		<u>(1,32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2,276
加：所確認淨負債		<u>1,323</u>
		<u>3,599</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2</u>
		<u>(33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完成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上列所收購淨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屬暫定性質。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07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1,07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且預期可全數收回約定金額。
- (ii)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不可扣稅的商譽3,599,000港元，包括所購入的工作團隊及因結合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138,100港元已列作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

- (iv)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3,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7,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應分別約為18,623,000港元及2,354,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顯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的假設下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董事現正就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分配購買價。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須待落實估值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 (「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總投資額為10,5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主要在九龍塘營辦幼稚園。附屬公司現正申領營辦幼稚園所需牌照或批准，屬下幼稚園選擇將於本學年開始營辦。就發行而向投資者收取的投資額將主要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的開辦成本及日後的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建立品牌形象及維持服務質素，鞏固本身在業內的領導地位。位於海怡廣場及元朗的中心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One Island South及形點開設舞蹈中心，透過發展該等中心，本集團藉擴大旗下舞蹈中心於香港及中國的地域覆蓋，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在實施擴充計劃上，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現成的舞蹈中心及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冀能即時受惠於其現有客戶基楚，並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之間發揮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會不斷發展新品牌或提供更多元化的兒童舞蹈課程，以開拓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國內外市場的擴張，以分散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課程費收入以及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所得收入)合共錄得約4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2,000,000港元增加約5.8%。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8.5%至報告期間約7,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表演及演出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表演及演出收入、管理費、租金收入以及匯兌差額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所租用舞蹈中心及其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上漲所致。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間擴展業務的顧問費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約47,000,000港元增加約5.8%至約49,700,000港元，然而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設新舞蹈中心的額外經營成本所致，並已反映於(i)租金開支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該等新舞蹈中心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將會持續增長。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作為銀行擔保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收購Raffles Early Learning Centre Pte Ltd(「建議收購事項」)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網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動用2,900,000港元在跑馬地、愉景新城及中港薈開設新舞蹈中心；動用4,70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兩間舞蹈中心；並於報告期間動用2,000,000港元在香港仔經營新中心。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將2,500,000港元用於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課程種類及考試課程。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動用2,5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中心設施、1,200,000港元用於提升倉儲、300,000港元用於提升技術情報服務及300,000港元用於提升行政管理服務。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以支付上市開支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不足以應付的餘下開支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300,000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4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用金額的分析如下：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 密集住宅區開設及/ 或收購新中心 擴大網絡	10,073	(10,073)	(10,073)	-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 及宣傳	2,500	(2,500)	(2,500)	-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 倉儲、技術情報、 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2,500	(2,500)	(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300	(300)	(300)	-
總計	<u>25,373</u>	<u>(25,373)</u>	<u>(25,373)</u>	<u>-</u>

- (b)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i)約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有關處所遵守香港政府轄下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規程序涉及的專業費用；(ii)約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支付租金；及(iii)約38,700,000港元按招股章程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 (c)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約23,7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3)
秦綦博士	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56.13%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4,514,000	9.75%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	7.91%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91%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之10%(「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

本公司可經事先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為2歲至12歲兒童提供吞嚥及言語發展治療，以及攝影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